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8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這是一個更適合於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頁上進行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純利約人民幣1,743萬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約1.66%。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純利約人民幣2,639萬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純利上升約4.72%。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股息。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58元(二零零五年同期：人民幣0.074元)。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經審計經營業績，連同2005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50,689	132,986	257,716	224,241
銷售成本		(123,485)	(105,957)	(208,264)	(179,578)
毛利		27,204	27,029	49,452	44,663
其他經營收入		352	63	606	417
分銷成本		(3,897)	(4,536)	(11,349)	(9,708)
行政管理費用		(2,343)	(2,451)	(5,447)	(5,417)
其他經營費用		(18)	(359)	(29)	(379)
經營溢利	4	21,298	19,746	33,233	29,576
財務成本		(875)	(546)	(2,051)	(1,749)
除稅前溢利		20,423	19,200	31,182	27,827
所得稅開支	5	(2,991)	(2,052)	(4,789)	(2,624)
本期溢利		17,432	17,148	26,393	25,203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368	16,086	26,128	23,454
少數股東權益		64	1,062	265	1,749
本期溢利		17,432	17,148	26,393	25,203
股息	6	—	—	—	—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 (以人民幣計)	7	0.033	0.051	0.058	0.07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54,563	159,331
預付租賃款項		—	755
商譽		98	98
		<u>154,661</u>	<u>160,1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974	189,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77,915	122,007
應收票據		27,669	16,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011	53,933
		<u>616,569</u>	<u>381,5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78,197	59,346
應付股息		34,860	5,526
應付稅項		13,995	4,946
短期銀行借款		51,000	80,000
		<u>178,052</u>	<u>149,818</u>
流動資產淨值		<u>438,517</u>	<u>231,7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3,178	391,925
政府撥款		—	900
資產淨值		<u>593,178</u>	<u>391,025</u>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經審計)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19,522	317,122
儲備	63,154	61,8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82,676	379,008
少數股東權益	10,502	12,017
股權總額	593,178	391,025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17,122	—	1,080	540	42,491	361,233
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34,883)	(34,883)
本期純利	—	—	—	—	23,454	23,454
轉撥	—	—	4,423	2,212	(6,635)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17,122	—	5,503	2,752	24,427	349,80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17,122	—	5,503	2,752	53,631	379,008
配售H股股份	202,400	10,000	—	—	—	212,400
本期純利	—	—	—	—	26,128	26,128
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34,860)	(34,860)
轉撥	—	—	5,178	2,589	(7,767)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19,522	10,000	10,681	5,341	37,132	582,676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業務使用現金淨額	<u>42,686</u>	<u>45,739</u>
投資業務使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3)	(1,267)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	372
	<u>(5,344)</u>	<u>(895)</u>
融資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發行新股所收款項	231,975	—
新籌措借款	2,000	1,000
償還借款	(31,800)	(2,00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4,439)	(26,406)
	<u>187,736</u>	<u>(27,40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	225,078	17,43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3,933</u>	<u>34,313</u>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79,011</u></u>	<u><u>51,75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財務報告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滴灌膜、PVC/PE 管及用於節水灌溉系統的滴灌配件，本集團亦從事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的安裝服務。此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集團的賬冊及紀錄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本集團大部分交易的貨幣。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對外客戶銷售貨物所收取及應收的金額（惟不包括增值稅、退貨及折扣），以及提供服務收取及應收的收入。

下表顯示按收入性質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滴灌膜及滴灌配件	101,394	100,784	180,748	167,299
PVC/PE 管	49,256	31,895	76,929	56,635
提供安裝服務	39	307	39	307
	<u>150,689</u>	<u>132,986</u>	<u>257,716</u>	<u>224,241</u>

附註：依據本集團之銷售組合，滴灌配件一般以滴灌膜之配套產品方式銷售。因此，將滴灌膜及滴灌配件歸為一類。

4、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監事酬金	167	131	335	262
其他員工成本	3,174	3,175	8,698	8,6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4	925	1,585	1,595
員工成本總額	<u>4,185</u>	<u>4,231</u>	<u>10,618</u>	<u>10,499</u>
核數師酬金	—	—	—	150
折舊	5,767	4,917	11,397	10,436
並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u>352</u>	<u>63</u>	<u>606</u>	<u>417</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	<u>2,991</u>	<u>2,052</u>	<u>4,789</u>	<u>2,624</u>

根據中國法規，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繳付33%之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2001]202號），就於中國西部主要從事於《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2000修訂）》所規定之業務（「規定業務」）（而此業務為經營收入帶來70%以上）之經營實體而言，該實體有權享有特定稅項優惠。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在有關期間內繼續符合此等規定之假設下，該等實體有權獲得以下若干優惠。

本公司於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年度，獲授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子公司甘肅省張掖市天業節水器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授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子公司哈密天業紅星節水灌溉有限責任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授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其他公司按33%繳付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同期：無)。

7. 每股基本盈利

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所佔該季度之未經審計純利約人民幣17,368千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6,086千元)除以已發行股數519,521,560股(二零零五年：317,121,56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058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074元)，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所佔該期間的未經審計純利約人民幣26,128千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3,454千元)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51,163,549股(二零零五年：317,121,560股)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耗用的費用約人民幣5,343千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67千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客戶的銷售主要以現金基準進行。除若幹穩固的既定客戶外，應付發票的付款期一般在發出日期起一年內。以下為於申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減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		
一年內	107,890	75,301
一至一年半	2,896	4,031
一年半至兩年	844	784
貿易應收賬款	111,630	80,1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293	23,996
	127,923	104,112
向供貨商預付款項	49,992	17,895
	177,915	122,007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與其公平價值大致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申報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180天	32,382	22,475
181至365天	3,730	2,471
1至2年	2,463	2,011
超過2年	1,131	923
	<hr/>	<hr/>
	39,706	27,8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75	13,233
從客戶收取存款及預付款項	29,216	18,233
	<hr/>	<hr/>
	78,197	59,346
	<hr/> <hr/>	<hr/> <hr/>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與其公平價值大致相同。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 尚未在財務報告內作出提撥的資本開支	706	865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及六個月錄得未經審計營業額約人民幣15,069萬元及人民幣25,772萬元，比去年同期未經審計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3,299萬元及人民幣22,424萬元，分別上升約13.31%及14.93%。此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西北地區引水工程項目增加，及本公司產品市場銷售增加所致。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未經審計毛利約達人民幣4,945萬元及毛利率為約19.19%，而去年同期未經審計的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為毛利約人民幣4,466萬元及毛利率約19.92%。毛利率下降0.73%，而該下降主要成因是由於受原油價格影響，本集團二零零六年較二零零五年原料採購成本上升，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從而使毛利率略微下降。

經營成本及費用

分銷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上年同期分別約人民幣1,135萬元及人民幣971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4萬元，約16.9%，這主要是子公司回收量增加，回收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管理費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上年同期分別約人民幣545萬元及人民幣542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萬元，約0.55%，這主要是工資及福利費略微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上年同期分別約人民幣205萬元及人民幣175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萬元，增長約17.14%。這主要是貸款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稅項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上年同期未經審計分別約為人民幣479萬元及人民幣262萬元，增加人民幣217萬元，增長82.82%。這主要是本集團綜合稅負二零零六年較二零零五年有所上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純利約人民幣2,639萬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純利約人民幣2,520萬元，上升約人民幣119萬元，約4.72%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唯一主要業務為中國開發、製造、安裝及出售灌溉系統及設備以及相關業務，且該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截至日，未發生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事件。

未來展望

面對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保持了持續增加。董事預期隨著中國對水資源的需求增加而供應減少，再加上市場對各類農業節水產品強勁需求，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收入來源。本集團對農業節水行業的未來發展充滿樂觀。

本集團將致力於節水產品創新的研究，致力於農業節水滴灌系統的優化、自動化配置和營銷模式的創新，不斷充實銷售隊伍，拓展節水器材的各種銷售渠道，及控制成本以確保本集團的效益穩步上升。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目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展中國市場及開發國際市場

於寧夏成立銷售中心，並進行市場推廣	完成銷售中心的建立，並已開展業務
成立總規劃面積約387公頃的示範中心	已完成
於寧夏遼寧成立滴灌示範區	已完成
完成於2005年在示範基地推行的服務	已完成
於甘肅省景泰縣成立示範區	已完成
就將於2006年下半年成立的示範基地進行地盤檢驗及收集數據	正在進行數據收集
於第八師135團成立滴灌系統示範區	已完成
物色銷售人才以及開拓中亞及中東市場	已完成

加強創新產品的研發

農用 PVC 管的研發 — 已完成
測試設備及開始試行生產

共擠滴灌膜的研發 — 已完成
測試設備及開始試行生產

大田灌溉系統的研發 — 已完成
測試設備及開始試行生產

提升、改革及增加現有生產設施

滴灌膜生產線自動化改造 — 正進行滴灌膜生產線改造
改造滴灌膜生產線

於阿拉爾的新生產設施 — 正在洽談阿拉爾新生產設施的投資優惠
於阿拉爾設立新生產線 政策，故此資金暫未投放

於石河子的新生產設施 — 正在進行新生產設施的建設
於石河子設立新生產線

配售本公司H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訂用途與實際用途的比較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 截止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擬訂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截止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動用所得款項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滴灌膜的生產能力(附註1)	10.37	2.48
購置安置於阿拉爾的新生產設施(附註2)	15.98	—
購置安置於石河子的新生產設施(附註3)	19.77	11.02
償還銀行貸款(附註4)	30.78	29.00
總計	76.90	42.50

附註：

- 1、動用所得款項實際金額與於招股章程所述擬定用途之金額出現差異的原因是因為部分設備之訂購仍在洽談中，因此，就此而言，部分所得款項暫未投放。
- 2、動用所得款項實際金額與於招股章程所述擬定用途之金額出現差異的原因是因為阿拉爾新生產設施的投資優惠政策仍在洽談中，故有關工程工作仍未開始進行。因此，就此而言，所得款項暫未投放。
- 3、動用所得款項實際金額與於招股章程所述擬定用途之金額出現差異的原因是因為部分設備之訂購仍在洽談中，因此，就此而言，部分所得款項暫未投放。
- 4、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所得淨額剩餘部分約人民幣1,780,000元將用於償還招股章程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到期的部分銀行貸款(本金人民幣2,000萬元)。
- 5、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予中國的銀行做為存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籌集資金。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由約人民幣80,000,000元下跌至約人民幣51,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1,000,000元。此等借款主要用作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之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附有固定息率，由每年6.14%至7.25%不等。由於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結算，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借款按下列年期償還：

	百萬元人民幣
1年內	51
	<hr/>
	51
	<hr/> <hr/>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23.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7,805萬元除以資產總額約人民幣77,123萬元計算。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由約人民幣5,393萬元上升至約人民幣27,901萬元，主要因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上市募集資金所致。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存放於銀行作短期存款。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23.1%。本集團主要以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銀行信貸、及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淨額為其業務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面對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資金及財務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及財務政策乃主要根據其現金量預測及預算系統來監控資金的來源及應用。

本集團訂立資金及財務政策的目標在於防止對資金作出不合理的動用，加強營運資金在動用上的有效程度、確保本集團的負債在到期時得以償還，以及確保營運資金得以流通，從而優化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集團資產的質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人民幣2,500萬元是由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233萬元的廠房及機器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就此而言，本集團無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故此本集團並無就此採用任何對沖措施。

僱員及酬金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的素質是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本集團之薪酬計劃乃經參考個別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之現行薪酬水平而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761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僱員酬金為人民幣10,618,000元（二零零五年同期支付僱員酬金為人民幣10,499,000元。）。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員工職業規劃對員工進行培訓。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福利

本公司向其員工所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老年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分娩保險計劃(全部歸入社會保險計劃)，就此，本公司須向此等計劃每月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的金額按30.6%的基準計算。除上述按月供款外，本公司並無責任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此等社會保險計劃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585,000元。應計福利均已歸屬僱員。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員工提供一項公積金計劃。各僱員及本公司負責向基金作出相當於僱員薪金5%的供款(每名僱員的最多供款為1,000港元)。應計福利均已歸屬僱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公積金產生的開支約為6,000港元。

住房公積金計劃

根據《國務院關於深化城鎮住房制度改革的決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城鎮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設的通知》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相關規定，所有行政及業務單位及其員工須向住房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設立住房退休金計劃。各員工及其所屬單位作出的供款均歸屬員工所有。員工及其單位作出的住房退休金供款百分比，不得少於有關員工於前一財政年度的平均每月薪金的5%。有關供款可能與條件較佳的城市所作出的供款有所不同。住房退休金計劃屬強制性。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及其員工作出的住房退休金計劃比例符合上述法律及規定的要求。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除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名稱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郭慶人(董事)	新疆天業股份 有限公司 (「天業公司」)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3,040股 內資股(L)	0.0105%
師祥參(董事)	天業公司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8,432股 內資股(L)	0.0084%
黃俊林(監事)	天業公司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6,624股 內資股(L)	0.0121%

附註：

1. 「L」字代表董事及監事於該等證券中擁有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H股的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H股的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A)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已發行股份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天業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2,164,995股 內資股(L)	38.91% (附註3)
新疆天業(集團) 有限公司 (「天業控股」) (附註4)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2,164,995股 內資股(L)	38.91%
深圳市利泰來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利泰來」)	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994,831股 內資股(L)	18.09% (附註5)
楊明貴(附註6)	個人	受控法團權益	93,994,831股 內資股(L)	18.09%

附註：

- 「L」字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照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 由天業公司持有之內資股，相等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63.75%。

4. 內資股由天業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天業控股擁有天業公司註冊資本中約43.27%權益，因此，天業控股被視為擁有天業公司所持本公司202,164,995股內資股中的權益。
5. 由利泰來持有之內資股，相等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29.64%。
6. 內資股由利泰來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楊明貴擁有利泰來註冊資本中58%權益，因此，楊明貴被視為擁有利泰來所持本公司93,994,831股內資股中的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其他人士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A)分節所披露的人士或實體外，下列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監理或最高行政人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9,966,000(L)	3.84% (附註3)
Dreyfus Premier Greater China Fund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510,000(L)	2.99% (附註4)

附註：

1. 「L」字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照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3. 由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H股，相等於已發行H股總數約9.86%。
4. 由 Dreyfus Premier Greater China Fund 持有之H股，相等於已發行H股總數約7.6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的最新資料及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及第18.63條，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據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一項協議(「協議」)，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就其截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市後寄出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時為止的期間，作為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已收及將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先生、夏軍民先生及顧烈峰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未經審計業績的核算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要求，並且已做出充分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審閱。

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

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指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概無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買賣標準及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慶人

中國，新疆，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郭慶人先生、師祥參先生、黃耀新先生、李雙全先生；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先生、顧烈峰先生、夏軍民先生組成。